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4.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00。

4.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5:00至2015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4.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5.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11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5.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1.5.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1.5.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5.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1.5.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201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3、股东依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银行为本公司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876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信建投期货基金认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期货")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期货交易系统认购本公司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018",C类代码"002019",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认购费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期货网上交易系统有效认购本公司本基金且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以下的全部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11月30日(如认购期在11月30日前,优惠活动结束日为认购期最后一天),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中信建投期货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期货网上交易系统委托认购本公司本基金100万元(含认购费)以下,可享受认购费6折优惠(其他认购金额的客户认购费率保持不变)。如原100万以下认购费率1.2%,认购费6折优惠活动后认购费率为0.72%。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信建投期货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当发生不可抗力限制认购或暂停认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本基金优惠前的认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中信建投期货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fc108.com、400-8877-780、023-6360004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安信证券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通过安信证券交易系统定投购买本公司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4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客户给予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安信证券交易系统有效定投本公司本基金的全部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5年11月16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安信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安信证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交易系统委托定投本公司本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3折,具体折扣信息以安信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安信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定投交易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本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安信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essence.com.cn、95517);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西南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292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0293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7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9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122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01123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90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01191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325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001326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01327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001328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01329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9	001330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001331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	001332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2	001336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3	001337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4	001381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5	001453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	001454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	001492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	001493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9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01950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1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4	160621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160622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160623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7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	160627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5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9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2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3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5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7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68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9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70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4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75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0	502026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专业机构投资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增加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按照不同的费率结构收取相关费用:

(一) 在本基金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福鑫A、基金代码:001229",该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

(二) 本基金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福鑫C、基金代码:002106"。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0.2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或等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日	1.50%		Y＜30日 0.50%
	7日≤Y＜30日	0.75%		Y≥30日 0
	30日≤Y＜90日	0.60%		
	9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15%		
	1年≤Y＜2年	0.10%		
	Y≥2年	0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	0.25%			

注:1个月指30日,1年指365日,两年为730日。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53、销售服务费" 及"54、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了"3、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每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结算机构。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四)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了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5、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其他由于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注: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自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专业机构投资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增加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按照不同的费率结构收取相关费用:

(一) 在本基金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新动力A、基金代码: 000947",该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

(二) 本基金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新动力C、基金代码: 002113"。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或等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日	1.50%		Y＜30日	0.50%
	7日≤Y＜30日	0.75%		Y≥30日	0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	0.50%				

注:1个月为30日,1年指365日,两年为730日。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53、销售服务费" 及"54、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了"3、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了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5、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其他由于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注: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自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专业机构投资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增加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按照不同的费率结构收取相关费用:

(一) 在本基金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鑫星价值A、基金代码:001412",该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

(二) 本基金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德邦鑫星价值C、基金代码:002112"。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或等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日	1.50%		Y＜30日	0.50%
	7日≤Y＜30日	0.75%		Y≥30日	0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	0.50%				

注:1个月指30日,1年指365日,两年为730日。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53、销售服务费" 及"54、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的描述,具体如下: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了"3、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